

化学与化工学院

2026 年遴选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根据学校《合肥工业大学关于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和《合肥工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暂行办法》（合工大政发〔2021〕28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的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现就我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制定以下实施办法：

一、组织机构

1. 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学院推免生的遴选等相关工作。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李平 从怀萍

副组长：张大伟 张金锋

成 员：何涛 郑亚荣 孙敏 殷俊 吴祥 张茂峰 崔雪琪
夏芬 邱治国 黄西艳 翟颖

2. 成立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各项竞赛、活动、论文及发明专利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公开答辩。

组 长：张大伟

合肥校区审核小组人员如下：

副组长：孙敏 殷俊 吴祥 王华林

组 员：吴雪平 姚运金 冉瑾 杨庆春

任凤梅 魏海兵 郝文涛 唐龙祥

李冰 朱成峰 罗云飞 李芳

贾良元 郑正 杨真真 薛敬哲

宣城校区审核小组人员如下：

副组长：张茂峰

组 员：王艳青 倪刚 叶同奇 曹付虎

二、名额分配

按照学校的分配，学院名额合计 75 人，其中含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指标 1 人。普通指标分配如下：合肥校区共 44 人，其中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14 人、化学工程与工艺 10 人、化学工程与工艺（智能化工创新实验班）9 人，应用化学 8 人，化学 3 人。宣城校区共 30 人，其中能源化学工程 16 人，精细化工 14 人。

三、申请条件

参考《合肥工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暂行办法》和《合肥工业大学关于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对推免生的推荐条件要求。

四、推免生遴选排序规则

依据学院名额的 1.1 倍确定拟推荐人选，遴选排序规则参考《合肥工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暂行办法》和《合肥工业大学关于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名额范围内的人选按专业排序，超出名额范围的替补人选不分专业排序。

五、进程安排

1. 9 月 1 日，成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制定实施办法并公示排序规则，布置相关工作。

2. 9 月 3 日前，由教学办、学工办负责，进行学院推免宣传动员；指导各专业完成平均学业成绩计算，并进行公示；公布学院 2026 年免试研究生推荐专业学术竞赛清单。

3. 9 月 6 日 18:00 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将资格申请表和加分

申请一览表及佐证材料交至辅导员处，学院进行审核。

4. 9月7日前，两校区专家审核小组，各自负责对两校区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公开答辩。

5. 9月11日前，按照学校下达指标的1.1倍，确定拟推免名单及推荐排序，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学院将推免名单上报学校，完成推免生遴选工作。

六、具体要求

1. 学生应充分了解学校、学院的相关规定，在充分征求家人和有关人员意见后，自己慎重考虑，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推免生申请。

2. 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学校将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报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视情节暂停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1至3年，并按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

3. 推免是一项政策性非常强的工作，关系到广大同学的切身利益。凡经学院公示后上报学校的推免生，应倍加珍惜继续深造的机会，避免推免指标浪费。

七、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讨论决定。

